



民国时期上海律师与罪犯权利保障探研

李严成

摘要：上海律师公会有效地制衡监狱等国家权力机关的侵权，表明了其背后民间社会力量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透视了近代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制衡与合作关系。以民国时期上海律师与罪犯权利保障为视角，可以窥见这种制衡与合作关系的特点。民国时期的律师普遍被视为唯利是图的“金钱律师”，上海律师通过律师公会对罪犯的维权表现出的却是另一幅截然相反的画面。上海律师在犯罪嫌疑辩护、入狱罪犯维权以及出狱生存救助等方面切实维护了罪犯的合法权益。

关键词：上海律师；律师公会；罪犯；权利保障

中国传统监狱一向被视为野蛮与黑暗的象征，被描绘为“人间地狱”，历届国际监狱会议均排斥中国参加，直至清末新政启动的监狱与刑罚的近代转型^①。自此以后，中国近代各届政府都致力于监狱改良，积极参加国际刑罚会议，力图将国际标准运用到中国监狱系统，进而达到发达国家标准，以实现收回领事裁判权之目的。1934年8月，国际联盟刑法委员会制定了对待犯人最低标准（司法院，1935：7），南京国民政府照单全收，中国刑罚制度步入世界先进之列，保障罪犯权益自然成为监狱应有之义。正因如此，曾任京师第一监狱典狱长与南京国民政府监狱司长的王元增声称“保护人权”是典狱长的主要责任（1917：1）。为保障罪犯权利，制约监所侵权，近代中央政府试图建立新模范监狱，实施监狱改良，先后制定监狱、看守所规则。民国律师在抑制监狱侵权、保障囚犯权益方面也发挥了极其重要作用。本文试图运用国家与社会分析框架，通过对上海律师公会的考察，从入狱前嫌疑犯的辩护、入狱罪犯权利保障以及出狱后的生存救助等三个方面探讨上海律师在“人权保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揭示以司法机关为代表的国家与以律师公会为代表的社会之间的合作与制衡关系。

一、上海律师与罪犯嫌疑辩护

（一）为羁押嫌疑犯争取辩护权

近代刑事审判制度与传统刑事审判最大区别在于，以证据为基础，经过控辩双方的法庭辩论，依法判定罪实、罪重、罪轻或无罪。这种审判不仅要求代表国家权力的检察机关依法侦查搜集犯罪证据，而且要求代表犯罪嫌疑人的律师搜集有利于当事人的证据，避免冤假错案，进而维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由此可见，罪犯嫌疑辩护权在庭审中起到至

^① 传统刑罚属于身体刑和生命刑，包括罚款、鞭笞、贬为家奴、流放和死刑。监狱是用来监禁待审犯人、贬为家奴、流放犯人和听候处决的犯人，是暂时羁押犯人的场所。监狱普遍设在县衙内，通常设有外监、内监和暗监，外监关押待决犯人，戴着手铐和脚镣；内监关押被判流放和贬为家奴的犯人，他们用铁链锁在一起；暗监关押已经被判刑的强盗、杀人犯和死囚。监禁刑罚不是法律承认的一种刑罚形式。晚清开始法律近代化，刑罚由身体刑改为自由刑，监狱成为羁押改造犯人的主要场所，看守所则是羁押待决嫌犯的地方。

关重要的作用。

然而，南京国民政府刑事诉讼法规定刑事犯罪嫌疑人可在侦查阶段，或者说在未提起诉讼前，禁止律师为其辩护。这样规定实际上剥夺了犯罪嫌疑人辩护权，虽经过律师公会据理力争，司法当局仍以种种理由拒绝。更为甚者，即使已经提起诉讼，看守所仍以种种借口阻碍律师接见犯罪嫌疑人。上海地方法院屡屡拒绝律师接见嫌疑犯，不仅妨碍了犯罪嫌疑人选任辩护人，而且剥夺了律师执行职务之权，引起上海律师的不满。为此，上海律师公会一方面推举汤应嵩、沈钧儒等撰文呈请司法行政部纠正，一方面派沈钧儒、单毓华等律师赴上海地方法院敦促检察机关制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上海律师公会尚在与司法行政部交涉之际，上海又发生多起看守所拒绝律师接见嫌犯事件，而且都是检察官提起公诉以后。上海律师公会再次呈请上海地方法院迅速查明真相，上海地方法院应律师公会的请求随即着手调查。但是，要彻底解决这一问题，在起诉前犯罪嫌疑人必须获得聘请律师辩护的权利，准许律师接见在押嫌犯，对此俞钟骆律师建议呈请最高司法当局司法行政部寻求支持。

经过上海律师公会不懈努力，1935年9月，上海地方法院终于准许律师在侦查期间接见嫌犯，但需看守所许可。9月28日，瞿钺律师在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被允许接见侦查中的在押嫌犯，当即致函上海律师公会表示“上海地方法院特别限制律师接见未经提起公诉之羁押被告以来，深感不便，此次承大会接洽，将前项限制予以撤销，准由律师接见”（1935:163）。上海律师公会当即通知各会员律师合理利用规则，更好地维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

（二）为贫穷嫌犯提供法律援助

近代社会转型过程，农民失地严重，社会秩序重构艰难而缓慢，传统的社会保障体系被打破，新的社会保障体系未能随之建立。人们或为生计所迫，铤而走险，走上刑事犯罪的道路，或为推翻腐败政权，走上革命的道路。近代国家为巩固政权，一方面实行军事镇压，一方面制定残酷法律，将所谓犯人大量投入监狱。据民国司法统计，罪犯大多来自社会底层。由于对穷人存在严重的歧视，认为贫穷、愚昧及无知是犯罪的根源，在精英眼里文盲是最危险的阶层（冯客，2008:87-88）。因此，民国时期大多数犯人是穷人或弱势群体，尤其是失业工人、农民、手工业者或工人。当一名犯人不能支付罚金就会被判处监禁。

也正是因为如此，民国司法对于来自社会底层犯罪的判决，容易产生冤假错案，被侵权的概率更大。然而在民国律师制度设计上，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是有偿的，对于无钱聘请律师辩护的刑事被告，由法院为其指定律师义务辩护，不可避免有些被指定律师以种种借口拒不到庭，即使勉强出庭也是出工不出力。针对这种情形，上海地方法院请律师公会出面派会员轮值，法院给予一定津贴，但因民国司法经费短缺，律师津贴无法兑现。1933年9月，江苏高二分院请上海律师公会每日指派一名律师到该院为嫌疑犯出庭辩护，上海律师公会欣然应允（1933:24）。这样由上海律师公会出面为贫穷嫌疑犯罪提供义务辩护，其合法权益至少在理论上得到保障。

（三）为政治嫌疑犯争取法律辩护权

1929年10月，上海潘振亚律师代理谢楚石等共产党反革命案在上海公共租界临时法院审理，国民党上海警备司令部却要非法移提当事人。潘振亚律师认为本案发生在公共租界，理应依法在临时法院审理，毅然代理谢楚石当庭提出抗辩，得到法庭支持。警备司令部老羞成怒，指控潘振亚为共产党辩护系反革命行为，并公然侮辱。但是，潘振亚律师并没有为恐吓所吓倒，进而要求上海律师公会出面“保护当事人受适法之裁判”，制止上海警备司令部非法干涉，呈文司法行政部、各党政军机关，责成该管长官依法惩戒。上海律师公会应潘振亚请求，敦促警备司令部查禁（上海市档案馆藏，Q190-1-1356）。

1932年4月，上海律师郑文楷不惧国民党的恫吓，坚持为共产党人义务辩护，也得到上海律师公会的支持。是年，郑文楷律师奉江苏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指定，担任张云卿等共产党危害民国嫌疑罪法定义务辩护人。郑文楷积极搜集证据，4月1日到庭陈述法律意见，遇上海公安局警察拦截，阻止其为共产党辩护，声称庇护共产党人就是共产党。郑文楷解释系法院指定义务辩护人，该公安局人员仍恫吓不准辩护。郑文楷律师不为之所动，不仅当庭陈明上海公安局的无理要求，请书记官笔录，而且要求上海律师公会出面，请求上海市公安局转饬下属不许干涉律师执行职务，以彰法治而重人权（上海律师公会，

1932b:172-173)。4月12日,上海律师公会致函上海市公安局,请飭令其部属以后对于律师受法院指派为共产党人义务辩护不得干预。4月16日,上海律师公会再次致函市公安局,如再有对律师干涉行为,应严定法办以示惩戒。经上海律师公会交涉,上海市公安局不得不下令督察处遵照办理。上海律师公会为此进一步要求市公安局保证杜绝该类事件再次发生(上海市档案馆藏,Q-1-13623)。正是在上海律师公会的支持下,史良、沈君儒等进步律师得以坚持为共产党革命者辩护,并积极营救,将革命损失降到最低。其中,陈独秀通过上海刘祖望等律师的不懈努力,赢得了一个“公正”的审判。

南京国民政府对于中国共产党前任总书记陈独秀试图以反革命罪另行组织专庭审理,上海律师刘祖望认为,如果对于陈独秀案另案审理,不仅破坏法院统一审判权,而且破坏司法独立,请上海律师公会出面主持公道,反对国民党中央对陈独秀非法审判。迫于上海律师公会与公众舆论压力,蒋介石被迫允许五个律师为他辩护,结果陈独秀被判13年徒刑而非死刑,并在监狱获得单独房间和撰文研究的优待。面对国民党政府对于国事犯(革命者)进行非法审判,使其得不到法律援助和正常的辩护,上海律师公会致电中央部院请求制定关于国事犯陪审法规,避免遭受非法审判(1932b:45,49)。

二、上海律师与羁押罪犯权利保障

(一) 监狱侵权与上海律师的法律救济

民国时期罪犯的权利包括两部分:一是基于社会人身份的公民权,二是基于罪犯改造需要的特殊身份权。在监狱当局与罪犯权利义务关系中,由于罪犯的特殊身份,以及监狱当局与罪犯之间监管与被监管的关系,罪犯权利无法保障,承担更多的是义务。因为在监管与被监管、支配与被支配关系中,赋予被支配者再多的权利,如果没有来自监管者外部有效的监督也是徒劳的,这些权利不仅没有任何实质的保障,而且还会助长监管机关的腐败(赵运恒,2008:28)。民国律师作为罪犯权利保障者以及监狱当局的外部民间监督力量,在一定程度上对罪犯权利保障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1930年春,江苏第三分监狱长兼看守所所长丁磊将刑事犯移送陆军第二监狱,并涉嫌虐待犯人。上海律师公会致电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军政部、最高法院、江苏高等法院请求将该看守所所长撤职查办,并撤回移送陆军监狱羁押人犯(1930a:33)。最高法院检察署指令江苏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依法彻查。

丁磊对监狱罪犯的侵权,一是私刑吊打,反铐重镣。监狱囚犯若有延长活动时间或洗衣、洗面等合理要求,辄被吊打、钉脚镣、蹲坑;二是囚犯提起诉讼或治病要求也被钉重镣惩戒,甚至唆使极刑犯毒打,身体受到严重摧残;三是违法扣留销毁囚犯信件,限制、刁难犯人亲属接见,利用保释之机勾结贪污、巧取豪夺(上海律师公会,1930b:84-85)。

丁磊的侵权遭到监狱囚犯的反抗,得到上海律师的支持。该监狱羁押囚犯一是向司法当局控诉,监狱当局一味采取高压手段,置之不理,对于犯人抗争,则视为“闹监”,凌虐有加。二是公开发表《江苏高等法院看守所全体在押人宣言》,揭露监狱侵权违法行为,以求舆论的支持,但社会为之蒙蔽,无动于衷。三是请求上海律师公会依法“保障人权,主持公道”。上海律师公会应监狱囚犯的请求,一方面指派律师到吴县地方法院刑庭观审,了解真相。一方面召开会议商讨援救办法,决定将犯人来函及其公开宣言转呈司法行政部、江苏高等法院、吴县地方法院,请求制止其对囚犯的侵权行为(1930b:83)。

为阻止监狱的施暴,上海律师公会敦促司法当局彻底废除残暴刑具。民国法律虽明文禁止对羁押囚犯实施酷刑,但许多监狱仍私设刑具。当然,如果政府知悉也会责令废止,如上海第二特区监狱看守所张咸用老虎凳等虐待犯人,经在监人犯多次呼吁,司法行政部予以废除。可新监狱长孙雄到任后,不仅没有停止业已废除的刑具,而且还特制20余斤重大铁脚镣。该脚镣极为残酷,动辄皮开肉绽,血脉停滞身亡。该监人犯“素仰”上海律师公会“保障人权,主持公道”,请求代为“哀鸣”,废除残酷刑具。上海律师公会查实即呈请司法行政部派员密查,废除残酷刑具(1934:161-162)。

如果说律师为政治嫌疑犯辩护冒有风险,那么对于已经获刑政治犯的维权风险更大。20世纪30年代,上海漕河泾监狱关押数百名政治犯,遭监狱当局的虐待与迫害。他们经常被强迫终日无偿劳作,不得休息。监狱贪污盛行,罪犯衣食住行艰难,生存状况恶化。如犯人伙食被克扣2/3,吃“洋碎烂黄米

饭”、草根、黄叶以及带泥沙萝卜，短斤少两，无盐无油；衣被终年供应不足，虽有外界捐助也被扣留；监房不及斗室，拥挤不堪，粪尿满床，多数致病。医疗卫生条件恶劣，传染病肆虐，病人多，收费贵，无法医治，生命健康受到威胁。医药极端匮乏，监狱拒绝病人或家属自费请医生诊治，死亡率极高。每当外界参观，监狱当局弄虚作假，改善伙食，置换新衣被。为应付国际司法参观团考察，监狱教诲师欺骗犯人说假话掩饰。但政治犯不同于普通刑事犯，不仅公开揭露监狱暴虐、寻求公众舆论压力，而且寻求上海律师法律救助。在他们看来，律师是“全国的人权保障”，“最高法理的权衡”，要求上海律师公会“以法权法治的精神，揭露漕河泾监狱当局的一切罪恶黑暗，以法律的尊严保障人权”，“以法律的尊严和神圣，以法理、法权、法治的精神”纠正监狱违法行为。上海律师公会对于漕河泾监狱政治犯的诉求十分重视，派律师调查实情，认定监狱违背人道、违反法纪，敦促司法行政部以及江苏高等法院请求彻查究办(1933:79-82)。

上海律师对其管辖区域的罪犯权利保障竭尽所能，对非上海监狱犯人的侵权也未坐视不管。上海律师公会为监狱囚犯维权，深入人心，非管辖区域监狱囚犯受到侵权，也有请求上海律师公会出面维权，上海律师公会当仁不让，通过种种途径予以救济。

(二) 改善监狱生存环境，保障罪犯基本人权

民国时期，因民主政治以及收回领事裁判权的需要，相关人权保障的法律较为全面，司法独立至少在形式上维持着，监狱、看守所也试图依照西方人权保障进行改善。虽然法律文本与实践存在背离，但毕竟律师维权有法可依。针对监狱普遍存在监狱人满为患，克扣虐待犯人的侵权的情形，上海律师公会力图通过在监人犯用餐数量和质量的调查，了解国家规定囚粮用量在监狱执行情况，进而设法保障囚犯生存与健康权。

第一，敦促法院等落实国家减少监狱囚犯人数的政策。为应对监狱人满为患，减轻监狱生存压力，1933年9月，由司法院院长居正提议经中央政治会议决定，对各省监狱看守所刑事嫌疑犯予以保释，已判罪犯酌量减刑，但各法院没有认真执行。上海律师陈志皋提请上海律师公会督促各法院落实保释政策。上海律师公会接受陈志皋之提议，函请上海第一、二特区地方法院院长、江苏高等法院第二、三分院院长以及上海地方法院院长等遵令执行(1933:168-169)。然而，直到1933年底仍未见以上法院行动，于是呈请司法行政部派员调查各法院对于在押未决人犯是否遵令保释，令飭各法院以后认真办理(1933:21)。

第二，积极捐赠药品、改善囚犯医疗条件。上海律师公会针对监狱药品短缺以及恶劣的生存条件，一方面向国家与社会呼吁，引起重视；另一方面积极组织律师捐赠药品等办法改善，并形成捐赠制度。对于上海监狱、看守所的药品及卫生防疫品的需求，上海律师公会尽力满足，此举极大地改善了羁押犯人的医疗条件。每年夏季，上海律师公会都定期向上海地方各监狱看守所捐赠药品，获得良好的社会效果。上海等监狱遇到药品短缺也会向上海律师公会寻求帮助，如1933年5月，江苏第三分监狱及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函请上海律师公会捐赠夏令卫生药品；1934年5月，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函请上海律师公会赠送夏令卫生药品；1934年7月，江苏第四监狱请求捐赠卫生防疫药品；1935年5月，江苏第四监狱致函上海律师公会定期捐赠夏令防疫卫生药品等，上海律师公会对于上述请求一律依照惯例予以捐赠(1934:4)。不仅上海监狱看守所，而且江苏各监狱甚至江苏以外的监狱也向上海律师公会寻求医疗救济，如1936年夏天，江苏各监狱分别来函索赠夏令防疫药品，上海律师公会依照惯例捐赠(1935:85)。

第三，设法减少监狱囚犯数量，确保基本生存条件。监狱拥挤、人满为患，有限的资源更加重了犯人的生存危机。上海律师公会为此提出纳赎赈灾、出狱抗日等减少监狱人犯的举措来确保在押犯人基本生存条件。其一，纳赎赈灾。1931年，长江发生特大水灾，波及10余省，募款急赈成为国家与社会头等大事。国家与义赈会、民众团体以及商民等民间社会积极参与捐献并提出募赈办法。上海律师也不甘落后，踊跃捐献，钱树声、黄翰等30位律师提出羁押犯人纳赎赈灾办法。认为该举措既可减少监狱囚犯数量，改善囚犯生存环境，又可以增加救灾款项，贡献社会。民国司法，除绑票命盗案判处极刑外，其旨皆在“感化”。但是，监狱经费短缺，设备简陋，感化目标难以实现，一些惯犯数度入狱，毫无悔意。造成这种情形主要原因在于监狱等既未进行训育，出狱后又无谋生之技能，监狱成为其衣食之所，若将其释放亦不致贻害社会。有鉴于此，钱树声等律师请求上海律师公会出面，建议政府按照罪犯轻重、刑期长短以及个人财产酌定纳

赎标准,厘定暂行条例,对于已判、未判各犯一律施行,所有赎款由法院直接汇至赈灾机关专用。姚健律师估算,当时中国水灾人数达8千万之多,政府虽可发行8千万公债,但很难达到预期目标。全国犯罪人数众多,各省监狱均人满为患,耗资巨大,囚犯纳赎既可移用囚粮救灾,又可增加赈灾款项。姚健律师设想所有五等以下徒刑以及所有已决未决男女囚犯,自本月起暂定移科条例,每日以1元或3元准其以现金易科,易金以每人1000元算,1万人即1000万元,仅上海华界租界罪犯人数已达1万人,全国当在8千万元以上,数量巨大。无钱纳赎者,除五年以上徒刑以及处死刑、绑匪、强盗罪外,身体强壮者派往灾区作治河苦工,一日抵徒刑二日。此举使囚犯由国家负担之人变成生产有用之人,较之大赦更有意义。纳赎制度自古有之,西方也有罚金制度,而我国现行刑法制度不采用罚金制度,导致监狱人满为患,经费需用巨大,使“感化人犯之监狱变成训练犯罪之机关”。上海律师公会采纳钱树声等纳赎赈灾建议,在1931年6月全国律师协会第三届代表大会上作为议案正式提出。随后召开律师公会常务委员会拟定具体方案,会议一致认为此举既对于改革刑法、征集赈款有所裨益,又可减少犯罪,起到社会感化作用。随后上海律师公会提出《纳赎条例大纲草案》呈请国民政府各院各部采纳(上海市档案馆藏,Q191-1-13612)。与此同时,推派李时蕊、陆家鼎、陈则民三委员赴南京请愿游说(1932a:16)。上海律师公会建议及赴京请愿引起国民党中央高层的重视。内政部也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所陈各节不无见地”,函请司法行政部核办。国民政府司法院认为从司法角度讲,罪犯纳赎办法易滋生流弊,就赈灾方面而言,效果未必能达到预期目标,而且行政院也持相同观点(1932a:83)。其二,释保囚犯,出狱抗日。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九·一八”事变,日本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国难当头、中华民族危急,全国各民族各阶层以不同的方式为抗日出力。在押囚犯也力主出狱抗日,其中江苏省各监狱人犯致电上海律师公会,请转达国民政府以身救国赴前杀敌的决心与愿望(1932a:16)。

1932年“二·二八”事变,日本侵犯上海,上海王友林律师提请法院将普通囚犯交保释放,赴前杀敌。王友林认为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羁押人犯数以千计,许多嫌疑犯未予判决,仅属羁押性质,在此危及时刻,建议将犯罪主刑在5年以下以及主刑虽在5年以上而查核可能无罪者以及民事押缴者三种在押人员暂准保释。该保释方案得到上海律师公会的支持,因为这既有利于抗日也有利于解决监狱拥挤问题,于1932年2月23日,分别致函上海地方法院、上海第一二特区法院,请求依照王友林提议办法保释囚犯出狱抗日,而且扩大保释范围,对于执行刑期2/3的人犯亦准保释(1932a:156)。

三、上海律师对出狱罪犯的生存救助

上海律师公会对罪犯的维权是全方位的,一是呼吁国家规范、保障犯人合法权益,敦促出台冤狱赔偿法对错判错押予以国家赔偿;二是定期参观监狱^①,敦促囚犯人权保障的实现以及生存条件改善状况,同时了解改造、教化情形,对于具有悔改自新者,设法保释;三是对于出狱者,组织出狱人保护会予以救助。

出狱人保护会是为执行期满、假释或保释出狱罪犯获取谋生手段,便于自食其力,避免再度犯罪的非官方民间保障组织。世界许多国家普遍设有类似性质的救助组织,在保障犯人出狱生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民国律师在执行律师职务中认识到这种组织的重要性,如上所述,民国时期大多数犯罪是穷人为生计所迫,许多社会底层人员无技谋生,数度犯罪,甚至将监狱视为生存之所,因此对出狱人员的生存救助十分必要。1929年4月,武昌律师公会在中华民国律师协会第一届大会上首次提出建立出狱人保护制度,得到大会赞同,后经律师协会执行委员会完善,提请政府实施(申报,1929)。1930年2月5日,南京司法行政部公布出狱人保护事务奖励规则。1932年10月18日,颁布出狱人保护会组织大纲。政府意图在于发动社会各团体共同实施出狱人保护。

然而,直到1935年5月,出狱人保护会在大多数地区仍未建立,上海宋士襄等16名律师联名向上海律师公会春季会员总会提交尽快组织出狱人维护会议案,认为上海律师公会为“保障人权之锁钥”,理应担当起筹设出狱人维护会的责任(1935:63)。该议案指出,“沪地人多,因触刑章身陷囹圄者多于全省,许多刑

^①1933年5月17日,吴正雉律师在上海律师公会执监会议上提议定期参观漕河泾监狱,经讨论决定每星期三律师公会所有执委及候补执委前去参观,后形成惯例。

满出狱者，或因无资力谋生或无资回藉逗留沪上，再次铤而走险，重蹈法网”。上海律师公会现在经费宽裕，应该迅速组织出狱人维护会。提议案不仅指出了上海组织出狱人保护会的必要性，而且充分论证了组建出狱保护会的可行性，详细拟定了出狱人保护范围、资格及实施办法，“凡出狱人之贫无所依确有自新之实据者得享有如下之保护：第一，介绍，就其技能介绍于各处工作；第二，资送，出狱人如非本地人得资送回藉；第三，资助，借贷衣食费俟其有职业者后归偿；第四，调查，随时调查其品行等项。”为确定出狱人保护资格，“维护会职员得随时参观监狱，并请求接见在监人犯，为洞悉在监时之形状及出狱后之希望”。至于如何筹设维护会，应依“民众团体组织程序办理”（1935：142-143）。

1935年7月7日，上海律师公会召开第200次执监会议讨论宋士骧等关于组建出狱人保护会提议案。8月7日，施霖等向第203次执监会议报告审查意见，充分肯定了组织出狱人保护会的必要性，强调即便罪犯出狱后有所成就，也要防止再次犯罪，但仅凭律师界的力量还远远不够。依照出狱人保护会大纲第2条、第6条规定，出狱罪犯救助与各界均有关联，“非法界独力所能办到，更非律师公会之一团体所能筹设，必须由党部、法院、行政官署及慈善团体等各个法团通力合作”，始能成功，建议“由律师公会行文，市党部及市社会局提倡组织，而律师公会亦列名发起分任工作，俾易联合而冀速效”（1935：3,144）。与此同时，宋士骧等律师全力跟进，敦促律师公会尽快办理。10月2日，上海律师公会召开常务委员会讨论如何组建出狱人保护会问题，决定于10月13日（星期日）联合上海各机关团体在律师公会会所召集联席会议，共商组建出狱人保护会事宜。10月8日，上海律师公会分别致函上海市府、上海特别市党部、上海市商会、上海会计师公会、上海公共租界纳税华人会、上海法租界纳税华人会、上海地方法院、上海第一、二特区地方法院，江苏高等法院第二、三分院推举代表出席会议。10月23日，上海律师公会召开第210次执监会议，在听取各界对于组建出狱人保护会意见后，推举沈钧儒、陈霆锐、俞承修委员起草出狱人保护会组织章程（1935：144,32）。经上海律师公会推动，上海第二特区监狱等迅速响应，表示愿与上海律师公会共同组织出狱人保护会（1935：49）。随后，上海出狱人保护会成立。

但是，仅凭出狱保护会很难保障出狱人生计问题，上海律师进一步建议设游民习艺所重点培训累犯谋生技能。民国时期大多刑事犯罪为生计所迫，出狱后继续从事犯罪。如上海盗窃犯罪日趋增多，常常在刑期执行完毕出狱数天内又再次犯罪，有累犯五六次之多，究其原因大半由于“既无恒产，又无恒业，因生活而犯罪，以犯罪为生活，循环相因”，至监狱人满为患，“犯人恶性亦日益加重，殊违国家科刑本旨”。因此，姚建律师建议将累犯刑期执行期满后送游民习艺所习艺若干年，“俾出狱后不至仍然犯罪，而有一艺以自给”，并请市政府增拨游民习艺所经费。上海律师公会转呈司法行政部实施。司法行政部认为“所陈不为未见”（1934,195），批复刑事累犯刑期执行完毕后即送游民习艺所习艺，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各部参与筹划。

四、结 语

民国时期的律师大多是唯利是图的“金钱律师”，这是律师出现迄今为止人们的普遍看法。然而，上海律师通过律师公会对罪犯权利保障展现出的却是另一幅截然不同的画面，律师肩负抑制国家侵权与人权保障的使命，并非是为金钱而出卖灵魂的“黑律师”。上海律师在为罪犯嫌疑辩护、入狱罪犯维权以及出狱生存救助等方面致力救助，凸显了律师“人权保障”使命的角色。

作为自由职业者的单个律师可能为金钱而出卖灵魂，但通过律师公会组织、监管可最大程度上避免这种违背职业道德现象的发生，而且可以通过律师公会这一民间社会力量，有效制衡国家权力扩张与侵权，切实保障罪犯的合法权益。民国政府试图通过相关司法机关制止监狱侵权，收效甚微，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律师公会这一民间社会力量的介入，制衡、阻止监狱的侵权卓有成效。

上海律师公会有效制衡监狱等国家权力机关侵权的史实，有力地说明了民国时期社会对国家权力扩张制衡的作用。罪犯权利保护状况是衡量一个国家是否达到法治的重要标志，也是近代中国各届政府为废除领事裁判权、收回司法主权而要实现的一个重要目标。从这一层面上讲，以司法机关为代表的国家与以律师公会为代表的社会之间的目标重合，透视出近代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合作。上海律师公会能够请求上层权力机关制止监狱的侵权，是因为其背后社会力量的压力团体作用，相关权力机关对上海律师公会诉

求极为重视和及时解决,是因为近代中国国家与社会二者目标存在一致性。近代国家借助于“救亡”这一全民族共同目标,积极推动、支持上海律师公会等民间行业、社会组织的成立与发展,从而在近代社会转型中实现社会秩序重构与社会控制。因此,近代中国国家与社会很难发展成类似西方社会那种对立与制衡关系。

参考文献:

- [1] 段凡(2012).从法权概念到法权逻辑.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3.
- [2] 冯客著,徐有威等译(2008).近代中国的犯罪、惩罚与监狱.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3] 河合弦之著,康树花译(1987).律师职业.北京:法律出版社.
- [4] 南京国民政府司法院(1935).司法工作报告.南京,司法院出版.
- [5] 申报(1929).全国律师协会开会续记.申报,04-05.
- [6] 上海律师公会(1930a).上海律师公会报告书:第二十七期.上海:上海律师公会.
- [7] 上海律师公会(1930b).上海律师公会报告书:第二十八期.上海:上海律师公会.
- [8] 上海律师公会(1932a).上海律师公会报告书:第三十期.上海:上海律师公会.
- [9] 上海律师公会(1932b).上海律师公会报告书:第三十一期.上海:上海律师公会.
- [10] 上海律师公会(1933).上海律师公会报告书:第三十二期.上海:上海律师公会.
- [11] 上海律师公会(1934).上海律师公会报告书:第三十三期.上海:上海律师公会.
- [12] 上海律师公会(1935).上海律师公会报告书:第三十四期.上海:上海律师公会.
- [13] 王元增(1917).北京监狱纪实.北京:京师第一监狱出版.
- [14] 赵琛(1948).监狱学.上海:上海法学编译社.
- [15] 赵运恒(2008).罪犯权利保障论.北京:法律出版社.

Study on Solicitors of Shanghai and Criminals' Rights Protection in the Period of Republic of China

Li Yancheng (Associate Professor, Hubei University)

Abstract: Shanghai Solicitors' Association(SSA) efficiently checked and balanced the abuse of power of prison and other state powers, which revealed the function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to certain extent exposes the features of counterbalancing-cooperation relationship. In Republic of China, solicitors were generally viewed as "gluttonous guys", which was not true to solicitors of SSA, who actually helped imprisoned criminals to protect their legal rights in the aspects such as rights protection and survival after release.

Key words: Shanghai solicitors; solicitors' association; criminal; rights protection

■ 作者简介:李严成,湖北大学近代司法研究中心副教授,史学博士,法学博士后;湖北 武汉 430062。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1BZS043);教育部规划基金项目(09YJA770014)

■ 责任编辑:桂 莉

